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37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植”）的通知，深圳中植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78,947,87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2%）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从2015年11月30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深圳中植持有公司股份79,657,8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7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78,947,873股，占深圳中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2%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